

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條款及細則

當接受、購買或使用由 Alipay Financial Services (HK) Limited (「**AFS**」) 發行的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新鴻基地產**」) 旗下指定商場電子禮品卡 (「**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閣下即同意及遵守以下條款及細則。

「你」、「閣下」、「閣下的」或「持卡人」指購買及 / 或正使用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之人士。「我們」及「我們的」指 AFS 及 Alipay Pay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AlipayHK**」)。如有爭議，AFS、AlipayHK 及新鴻基地產保留在任何時候而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作出最後決定的權利。

購買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

1. 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是一張不可增值的電子禮品卡，備有預設面值 HK\$200、HK\$500、HK\$1,000、HK\$5,000 和 HK\$8,000，需視乎供應情況而定。
2. 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可於由 AlipayHK 運營的手機應用程式內 A+ Rewards 平台 (「**銷售平台**」) 發售。於銷售平台所售之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只適用於零售。
3. 只接受透過銷售平台以 AlipayHK 錢包內支援的電子支付方式購買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所有已購買的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退款、退貨、兌換現金或兌換成新地商場實體禮品卡。
4. 任何購買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的付款均不符合 The Point 綜合會員計劃的積分登記資格或用作參與新地商場內的推廣活動。而使用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付款的合資格消費交易 (定義見 The Point 綜合會員計劃的條款及細則) 則可登記 The Point 積分及參與新地商場內的推廣活動。
5. 購買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的付款可賺取 AlipayHK A. Point 積分，而使用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付款的消費交易則不可額外賺取 AlipayHK A. Point 積分。A. Point 積分的累積、有效期、兌換規則及商品目錄，均受 AlipayHK 的《A. Point 條款及細則》約束。

使用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

6. 當 AlipayHK 用戶在銷售平台成功購買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後，該電子禮品卡便會由該 AlipayHK 用戶持有。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之有效期為購買日起計 365 日，該卡之到期日及時間將顯示於 AlipayHK 手機應用程式禮品卡詳情頁面。在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有效期屆滿後，無論該卡是否曾用作消費：(1) 相關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將停止運作；(2) 持卡人將被視為放棄任何未用之餘額；及 (3) 在任何情況下該電子禮品卡均不獲重新發出、延長有效期或退款。
7. 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適用於新鴻基地產旗下指定商場（包括：觀塘 apm、屯門卓爾廣場、薄扶林置富南區廣場、將軍澳東港城、北角匯、沙田 HomeSquare、屯門錦薈坊、上水廣場、葵芳新都會廣場、上水新都廣場、新蒲崗 Mikiki、旺角 MOKO 新世紀廣場、柴灣新翠商場、沙田新城市廣場、將軍澳中心、將軍澳 PopWalk 天晉滙、大埔超級城、荃灣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荃灣廣場、大埔新達廣場、屯門 V city、南昌 V Walk、元朗 YOHO MALL 形點、YOHO MIX 元點及 YOHO PLUS 加點及元朗廣場，「參與商場」）內接受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的合資格認受商戶（「認受商戶」）支付商品及服務（「合資格交易」），唯不適用於支付指定商品及服務，包括購買商戶禮券、現金券、禮品卡、會員卡、積分卡、折扣卡、增值卡、鞋券、湯券、飲品券、食品券（購買月餅券、雪糕月餅券、賀年糕點券、粽券及臘腸券除外）、餅卡及婚嫁禮券（包括但不限於西餅券、唐餅券、婚嫁禮卡及婚嫁禮券）、購買或增值八達通/電話卡/儲值卡、繳費服務（任何學費、會籍費、月費、台費）、門券銷售服務（如演唱會門票）、購買金粒、金條及供金會，認受商戶名單可瀏覽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網頁 <https://www.shkp.com/zh-HK/our-business/hong-kong-properties/shopping-mall/gift-card>。
8. 若因認受商戶拒絕接受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付款或因認受商戶之終端機問題導致未能以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付款而引致持卡人有任何損失，AFS、AlipayHK、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不能用於支付線上交易。如有任何有關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的查詢，請致電 AlipayHK 客戶服務熱線（+852 2245 3201，星期一至日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
9. 持卡人每次使用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消費，該交易之消費金額及需繳付之費用（如適用）將會即時從相關電子禮品卡內扣除。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不設最低消費條款及不設找贖。

10. 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僅適用於通過二維碼處理的付款，不適用於通過其他機制進行的付款，例如 NFC 一拍即付功能。

11. 除非持卡人已於 AlipayHK 手機應用程式內關閉自動消費功能，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餘額將自動適用於透過 AlipayHK 手機應用程式進行之合資格交易。如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餘額不足支付合資格交易金額，差額將從持卡人於 AlipayHK 手機應用程式內指定之其他資金來源扣除。

12. 使用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之年度金額上限受 AlipayHK 身份認證等級所限，相關等級及支付額限如下：

Alipay HK 身份認證等級	每年可使用之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支付金額上限
未驗證用戶	HK\$25,000
現有用戶	HK\$100,000
已驗證用戶	HK\$300,000

當持卡人達至 AlipayHK 手機應用程式內相關消費限額，除非持卡人提升 Alipay HK 身份認證等級（如適用），否則將無法繼續使用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此等未使用的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重新發出、延長有效期或退款。

13. 當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的可用餘額已全數使用並減至零時，此卡將即時失效。

14. AlipayHK 用戶（除未驗證用戶以外）可透過 AlipayHK 手機應用程式內的轉卡功能將每張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轉贈予其他 AlipayHK 用戶（除未驗證用戶以外）。每張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最多可轉贈 5 次，其後將不能再作轉讓。若用戶曾使用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進行任何消費，該卡即不可轉贈。

15. 持卡人可致電 AlipayHK 客戶服務熱線（+852 2245 3201，星期一至日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或登入 AlipayHK 手機應用程式查詢相關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的可用結餘或交易記錄。持卡人必須將 AlipayHK 手機應用程式更新至最新版本，並可前往「主頁」選擇「錢包」查閱每張新地商場禮品卡的詳情。

16. 如持卡人發現交易記錄顯示任何錯漏及 / 或未經授權的交易，持卡人有責任於有關交易日期的 45 日內通知 AlipayHK。如在指定期間未有收到該等通知，交易記錄將被視為正確。我們建議持卡人應按時查閱交易記錄。

17. 商戶退款安排須受個別指定商戶各自之有關條款及細則及處理時間所約束。所有商戶退款必須在相關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有效期內完成。商戶保留不接受退款至有效期屆滿的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之權利。詳情請向有關指定商戶查詢。
18. 如合資格交易獲退款，相關款項僅在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有效期內支付予 AlipayHK 時，方可存入相關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供繼續使用。有效期後支付之款項將被視為持卡人放棄，有關退款時效，請向有關指定商戶查詢。
19. 若非因閣下之過失導致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操作失靈，持卡人可在該卡有效期限內致電 AlipayHK 客戶服務熱線查詢（+852 2245 3201，星期一至日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

責任免除

20. AFS 及 AlipayHK 不會因商戶拒絕接受此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而承擔或負上責任。持卡人需與商戶直接解決因任何交易而引起之糾紛。AFS 及 AlipayHK 不會對由此或與此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所導致持卡人或任何第三者之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21. AFS 及 AlipayHK 不會就合資格交易中相關商戶提供之產品及 / 或服務質量與供應情況作出任何保證。

終止

22. 如發生任何欺詐、欺騙、不當行為、故意違約或任何違反法律或法規的行為，AFS 及 AlipayHK 保留隨時終止及取消閣下之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交易及服務的權利，而不預先通知或提供原因。因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終止使用或交易不獲接受，令持卡人遭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AFS 及 AlipayHK 概不負責。
23. 持卡人須於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有效期屆滿前把餘額用完。當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有效期屆滿後，該電子禮品卡隨即失效，所有未使用之餘額均不設任何形式之贖回及退款。

個人資料

24. 持卡人同意 AFS 及 AlipayHK 可根據目前列出的私隱政策聲明（「**聲明**」），在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與實施上，予以使用及披露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而閣下

確認已閱覽及同意載於 AlipayHK 手機應用程式內「設置」一欄中「私隱中心」內的聲明。

修訂

25. 新鴻基地產、AFS 及 AlipayHK 保留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無須事先通知。請參考 AlipayHK 手機應用程式上列明之最新條款及細則。

26. 若持卡人在有關更改條款及細則生效之後繼續保留或使用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表示閣下接受有關更改。所有有關事宜及爭議將以 AFS 及 AlipayHK 之最終決定為準。

法律及司法

2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各方同意依從香港法庭的專屬性司法管轄。

一般細則

28. 如因政府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命令、伺服器網絡攻擊、系統故障或任何 AFS 或 AlipayHK 不可控制之情況而暫停或暫緩新地商場電子禮品卡的運作及提供，此等事件將被視為不可抗力，AFS 或 AlipayHK 概不負責相關損失。

29. 本條款及細則若有任何其一變成非法，無效或者在任何方面不能執行，其餘的條款及細則將不因此受影響。

30. 本條款及細則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撰寫。如本條款及細則之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出現差異時，概以中文文本為準。